

镇巴县 2024 年春季风（雪）倒枯死松树 应急除治项目承包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镇巴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镇巴县永乐乡永胜核桃产业专业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巴县 2024 年春季风（雪）倒枯死松树应急除治项目施工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镇巴县 2024 年春季风（雪）倒枯死松树应急除治项目。

施工内容：除治清理长岭镇松树梁村和张家岭村区域内风（雪）倒、枯死、濒死松树，预计除治 15560 株。伐桩剥皮、药物处理、覆膜，烧毁清理枯死木及枝丫（碳化），达到《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要求和疫木除治验收标准。

时间要求：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共计 60 天。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含所有施工、服务、质保、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758,000.00 元（柒拾伍万捌仟元

整)。

三、付款方式

乙方施工结束，经甲方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乙方必须在甲方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四、服务质量与安全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我县属松材线虫病疫区，除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修订 2022 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技术标准和《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取择伐、皆伐等措施，要做到不漏伐、不滥伐，统一技术标准，除治彻底，确保实效。

2. 质量要求：所有伐除的风（雪）倒、枯死、濒死松树均视为疫木，作为病虫害处理对象予以彻底除治清理，包括伐桩、树干和枝桠。择伐的风（雪）倒、枯死、濒死松树疫木除治采取“一伐二捡三熏四埋五烧六查”的工作流程，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风（雪）倒、枯死、濒死松树疫木严禁下山，就地就近予以清理烧毁处理。采用油锯采伐，严禁使用斧头，控制伐桩高度低于 5cm，将树干、大树枝及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树枝截成长度 100cm~150cm 的木段，捡净散落在地面的所有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条，全部清理收集成堆。对砍伐清理的松树树干和 1cm 以上的枝桠，及时就地就近集中到空旷地或避风之山凹，清理干净四周易燃物，选择

无风或微风天气，实行焚烧处理，必须烧毁成灰烬。当天砍伐的松树疫木应当天集中销毁，同时避免造成森林火灾的发生。焚烧松树疫木必须在焚烧坑内进行，可根据实际地形挖焚烧坑，坑大小为：长3米，宽2米，坑内低外高，成15%夹角。并开好防火线，选择无风天气，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焚烧。所有木段、枝桠焚烧要彻底，严禁遗漏和流失。为避免火灾，处理前先应向有关部门报批，焚烧时要实行全过程现场严密监控，准备好灭火工具，直至烧尽无火为止，确保不造成森林火灾。

3. 伐桩处理方式：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1—2粒，用0.1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临近群众居住点的伐桩及临近河流周边的伐桩，需用铁丝网罩进行处理，并在周围醒目处设立警示牌（注明：处理单位、处理时间、药剂名称）。可以使用国家主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有效药剂用于伐桩除害。

4. 疫木除治效果要求：所有风（雪）倒、枯死、濒死松树必须全部采伐（含枯倒木），做到砍伐、清理、烧毁和伐桩处理四个环节100%合格，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防止疫木流失。

5. 安全责任：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规范作业，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按要求施工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工及申请验收。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付项目款。

六、验收及决算

工程施工完成后, 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并向甲方提交除治施工记录清单、每木登记表、影像资料。甲方接到通知后,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并在验收后给予验收结论, 或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应按要求整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七、违约和争议

(一) 甲方违约

1.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 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2.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质量要求完工;
2. 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违约金。

(三)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与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镇巴县林业局。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